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補字第308號

原告 江瑞菁

上列原告與被告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林邵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00元，及補正被告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且未繳納裁判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廖文瑜